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梁平柚销售市场秩序的通告

梁平府告〔2017〕6号

“梁平柚”是我区名特农产品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，全国三大名柚之一。近年来，一些商贩片面追求短期利益，提前采摘并以“梁平柚”名义上市销售，对“梁平柚”市场和信誉造成恶劣影响，严重侵害了广大柚农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为进一步规范“梁平柚”销售市场秩序，维护“梁平柚”品牌形象和信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梁平柚成熟采摘期为霜降节（10月23日）后，梁平蜜柚成熟采摘期为11月15日后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采摘期前采摘并以“梁平柚”名义售卖，扰乱“梁平柚”销售市场。

二、“梁平柚”合格商品果为扁圆金黄，芳香浓郁，皮薄光滑，单果重量1.8斤以上（梁平蜜柚1.6斤以上），无严重机械损伤和病虫害。“梁平柚”销售主体要依法经营，杜绝以次充好，做到保质保量，有序销售。

三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，坚决制止因早采早卖等有损梁平柚信誉和品牌形象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

护广大柚农、柚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（举报电话：023-53230496）。

五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

2017 年 4 月 20 日